**内蒙古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

**个体心理咨询协议书**

为保证心理咨询顺利进行，维护来访者和咨询师的权利与义务，特设明细如下：

1.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为全校学生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2.咨询师要对来访者咨询的内容保密，或者在取得来访者同意才能告知相关人员。但以下特殊情况例外：

（1）来访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生命的严重危险时；

（2）来访者需接受精神卫生方面的诊断和治疗应转介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时；（3）法律规定咨询师有通报责任时。

3.为有效地协助来访者解决问题，或为接受专业指导或教学与科研的需要，咨询过程可能会录音（像），但需征得来访者的同意，来访者有同意或拒绝的权力。

4.原则上咨询每次略谈约50分钟，每1-2周1次，若遇特殊情况可调整，来访者因事取消咨询，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咨询室。

5.来访者有权寻求其他咨询室的意见或更换咨询师，但需经咨询室同意，原则上一段时间内，来访者只能由以为咨询师咨询，若想转介至其他咨询师，应先结束与当前咨询师的咨询关系。

6.来访者有权接受或停止咨询，也有权决定是否参与咨询过程的相关活动。

7.我已认真阅读并清楚协议内容，同意接受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安排的咨询服务。

 来访者签名：

 年 月 日